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15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之

独立意见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确认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15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进行了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15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与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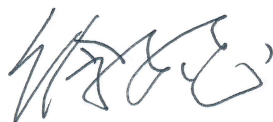
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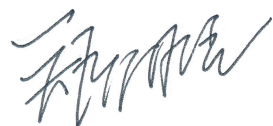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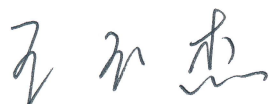
徐文光：



郑云瑞：



王玉杰：



2015年7月27日